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粘惠娟
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0943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7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，並復貴府同年3月6日府人給字第1010010314號函。

二、案經轉准銓敘部上開書函復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31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各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，應予併計退休年資。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，不再計算退休給付。」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並具保育員年資者，其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(不限納編時點)後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適用上開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；反之，未經納編之保育員年資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三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保育員年資者，是段年資採計比照辦



\*1010094307\*

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(兼復貴府101年5月4日府人給字第1010103602號函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2012-06-05  
18:46:4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